

证券代码：874448

证券简称：金昌树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

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讨论，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三条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的50%以上用于当年分红，具体以利润分配方案为准，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六)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五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10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六条 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应在每10股实际分派的金额、数量后注明是否含税。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为：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实施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此外，公司可根据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等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当年合并报表后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2、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3、审计机构对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

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况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交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

（二）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第十条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一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的议案，需经过详细论证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二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三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如有）、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如有）、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

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十四条 公司如因外部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由董事会提交议案通过股东会进行表决。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

第十七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十八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最新颁布的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